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环梅江责改〔2024〕1号

梅州市遂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371EB9T

法定代表人：翁遂新

详细地址：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新威马陶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003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3月14日和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梅州市遂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机制砂生产，运营期间主要在破碎筛分、输送带电机和车辆运输装卸等过程中产生噪声。根据环评批复你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为：昼间65dB(A)，夜间55dB(A)。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和3月18日现场对你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依据监测报告〔（梅江）环境监测（声）字（2024）第03号〕显示，你公司厂界北外1米处昼间噪声数据为65.9dB(A)；依

据[(梅江)环境监测(声)字(2024)第04号]显示,你公司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夜间噪声数据为55.6dB(A),你公司厂界西面外1米处夜间噪声数据为57dB(A)。你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3月14日、3月1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3月20日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拍摄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我局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必须加强环保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营过程中的噪声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